武汉市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实施办法

　　经2004年5月17日第19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二00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预防和打击制造毒品犯罪活动，根据《武汉市禁毒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本办法后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所列的可以用于制造或者加工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化学原料和配剂。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购买、使用、存储、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对目录所列麻黄素的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存储、运输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主管本市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经济、商业、交通、工商、卫生、药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目录所列易制毒化学品，凭有关部门核发的准许生产、经营的有关证照向市公安机关申领生产、经营备案证明。　　第六条　科研、教学、医疗等非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购买目录所列易制毒化学品，凭营业执照或者企业（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向市公安机关申领购用证明。　　　 个人不得购买目录所列第1至第8种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目录所列第9至第20种易制毒化学品，凭户口簿和身份证向市公安机关申领购用证明。　　第七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证照进行审验；审验无误的，发给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或者购用证明。　　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1年，购用证明有效期为3个月。　　第八条　市外单位在本市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到市公安机关申请换发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市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外地购用证明进行审验；审验无误的，予以换发本市购用证明。　　第九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将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和购用证明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有关证照和身份证明、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政务网上公示。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购买、使用、存储、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市公安机关统一印制的表格上如实记载易制毒化学品的来源、数量、流向或者用途以及生产、经营、购买、使用、存储、运输时间等情况，并在每个季度向市公安机关报告一次。记载资料应当保存 2 年，以备公安机关查验。　　第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无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单位和个人依法购买、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未经市公安机关批准的，不得转让。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存储、运输和分装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产品包装的明显位置张贴不易脱落的标签并注明与目录所列易制毒化学品相一致的名称。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易制毒化学品存储、运输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准许存储、运输的有关证照，并相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存储、运输业务量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二）设立专用库房存储易制毒化学品，并指派专人管理；　　（三）存储、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相关委托人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或者购用证明，并将有关证明复印件留存备查；无有关证明的，不得为其存储、运输；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购买、使用、存储、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当督促和指导其整改。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对所主管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存储、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公安机关对检举揭发的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行为应当及时查处；依法属于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　　第十六条　对检举揭发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行为和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武汉市禁毒条例》的规定予以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依照《武汉市禁毒条例》的规定责令改正，可并处 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依照《武汉市禁毒条例》的规定予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武汉市禁毒条例》的规定责令其停产停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国家、省另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负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廉洁奉公、严格执法。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市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对目录所列易制毒化学品品种进行适当调整，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公安机关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　　1.麻黄素　　　　　　　　　　　　　　　　 11.乙醚　　2.3，4-亚基二氧苯基-2-丙酮　　　　　　12.丙酮　　3.1-苯基-2-丙酮　　　　　　　　　　　 13.甲基乙基酮　　4.苯乙酸　　　　　　　　　　　　　　　　 14.邻氨基苯甲酸　　5.胡椒醛　　　　　　　　　　　　　　　　 15.N - 乙酰邻氨基苯酸　　6.黄樟脑　　　　　　　　　　　　　　　　 16.麦角酸　　7.异黄樟脑　　　　　　　　　　　　　　　 17.麦角胺　　8.醋酸酐　　　　　　　　　　　　　　　　 18.麦角新碱　　9.三氯甲烷　　　　　　　　　　　　　　　 19.哌啶　　10.甲苯　　　　　　　　　　　　　　　　　20.高锰酸钾